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6號

原告 張明麗

被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與事實及理由，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受僱人王俊富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29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於起訴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 官 梁世樺

01

法 官 鄧煜祥

02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3
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

書記官 蘇秀金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